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车辆 保险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JTJS[2025]004

采 购 单 位：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计划，受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市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交控管廊安全运维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由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JS[2025]004

项目名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4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04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采购需求：

标项一：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标项名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04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业务授权书（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同一财产保险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被授权的分支机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上证照均须在有效期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整。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公司

地 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晓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49259

质疑联系人：孙海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352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7-10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532448

质疑联系人：林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3025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联 系 人：张寻寻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74607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p>
8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项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_____ / _____。</p>
10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u>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u></p> <p><u>(一) 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u></p> <p><u>①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80%*(1-9.5%)收取,评审费用按实计取,以上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u></p> <p><u>②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u></p> <p><u>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u></p> <p><u>公司名称: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u></p> <p><u>开户行:工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1211012009200185052</u></p> <p><u>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u></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u>每标段 1500 元整</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2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p>

	<p>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七天内提供4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人。</p>
13	<p>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无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 and 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0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

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2.1.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业务授权书(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 同一财产保险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被授权的分支机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以上证照均须在有效期内。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社保证明;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 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 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 提供最终用户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 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技术解决方案;

2.2.10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5 验收方案;

2.2.16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

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20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0.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0.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0.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0.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2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

-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采购需求

范围: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保险车辆数量: 78 辆; 新买车辆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车辆保险公司投保, 如选择在中标供应商投保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系数和保费执行。

险种: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 200 万元/辆)。3、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按实际座位投保, 每座 10 万元)。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燃油	登记日期
1	浙 D1570F	小型轿车	帕萨特	SVW7183TJD	CED	汽油	2011. 12. 26
2	浙 D1570E	小型轿车	帕萨特	SVW7183TJD	CED	汽油	2011. 12. 26
3	浙 D1570G	小型轿车	朗逸	SVW7147FRD	CFB	汽油	2011. 12. 26
4	浙 D1570L	小型轿车	朗逸	SVW7147FRD	CFB	汽油	2011. 12. 26
5	浙 D1570N	小型轿车	朗逸	SVW7147FRD	CFB	汽油	2012. 01. 10
6	浙 D1127A	小型轿车	帕萨特	SVW7183LJ1	BGC	汽油	2008. 12. 03
7	浙 D3B017	轿车	丰田	GTM7200G	1AZ	汽油	2008. 03. 26
8	浙 D7R591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	ZN5024XZHWAG4	KA24	汽油	2012. 03. 27
9	浙 D7R221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	ZN5024XZHWAG4	KA24	汽油	2012. 03. 16
10	浙 D3Q933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	ZN1033U2G4	KA24	汽油	2012. 01. 10
11	浙 D2Z5A1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1. 06. 30
12	浙 D0Z3A3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1. 06. 30
13	浙 DL16A2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1. 06. 30

14	浙 D3J23E	轻型多用途货车	东风	ZN1037U506	M9T-60A	柴油	2022. 08. 25
15	浙 D1H56F	小型轿车	一汽红旗	CA7150HA6T	160961	汽油	2022. 10. 18
16	浙 D0M97F	小型轿车	一汽红旗	CA7150HA6T	160959	汽油	2022. 10. 18
17	浙 D3Q821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	ZN1033U2G4	KA24	汽油	2012. 01. 10

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燃油	登记日期
1	浙 DJ92C9	轻型普通货车	大通	SH5032XXHD8D5-DL	SC28R150Q5	柴油	2018. 04. 26
2	浙 DK57X5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通	SH5032XZHD8D5	SC28R150Q5	柴油	2018. 04. 26
3	浙 DF67M5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通	SH5032XZHD8D5	SC28R150Q5	柴油	2018. 04. 26
4	浙 DJ37R5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通	SH5032XZHD8D5	SC28R150Q5	柴油	2018. 04. 26

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燃油	登记日期
1	浙 D7A9Y1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公	TLH5032XKC	QR25	汽油	2019. 07. 19
2	浙 D2A7G5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公	TLH5032XKC	QR25	汽油	2019. 07. 19
3	浙 DH051U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公	TLH5032XKC	QR25	汽油	2019. 07. 19
4	浙 D501AJ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	ZN1033U2G4	KA24	汽油	2013. 11. 12
5	浙 D129CL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	ZN6494H2G4	KA24	汽油	2014. 09. 26
6	浙 D179E6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4TSEA6	JX4D20A6L	柴油	2021. 07. 12
7	浙 D526G2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4TSEA6	JX4D20A6L	柴油	2021. 07. 12
8	浙 D2J65E	轻型多用途货车	东风	ZN1037U506	M9T-60A	柴油	2022. 08. 02
9	浙 DN37H2	轻型多用途货车	东风	ZN1037U506	M9T-61A	柴油	2022. 08. 02

10	浙 D5F20V	轻型多用途货车	东风	ZN1037U506	M9T-62A	柴油	2022. 08. 02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燃油	登记日期
1	浙 D3M6E9	小型轿车	红旗	CA7188ATE6TG1	CA4GC18TD-11	汽油	2020. 07. 02
2	浙 D2P8H2	小型轿车	红旗	CA7188ATE6TG1	CA4GC18TD-11	汽油	2020. 07. 02
3	浙 D7J8P1	小型轿车	红旗	CA7188ATE6TG1	CA4GC18TD-11	汽油	2020. 07. 02
4	浙 D3K5K6	小型轿车	红旗	CA7188ATE6TG1	CA4GC18TD-11	汽油	2020. 07. 09
5	浙 D7K6Q7	小型轿车	红旗	CA7188ATE6TG1	CA4GC18TD-11	汽油	2020. 07. 09
6	浙 D6K3F2	小型轿车	红旗	CA7188ATE6TG1	CA4GC18TD-11	汽油	2020. 07. 09
7	浙 D3K8V6	小型轿车	红旗	CA7188ATE6TG1	CA4GC18TD-11	汽油	2020. 07. 09
8	浙 DN37V7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0. 06. 24
9	浙 D9P2L8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0. 06. 24
10	浙 D9P1J8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0. 06. 24
11	浙 D3M9L1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0. 06. 30
12	浙 D9P1J3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0. 06. 24
13	浙 D0M0H8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0. 06. 24
14	浙 D9M1C3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0. 06. 30
15	浙 D9N6P3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0. 06. 30
16	浙 DN93Q1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0. 06. 30
17	浙 DM05H3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2PSEA6	JX4G20A6L	汽油	2020. 06. 18
18	浙 D1L0J7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2PSEA6	JX4G20A6L	汽油	2020. 06. 18

19	浙 D8N2H9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2PSEA6	JX4G20A6 L	汽油	2020. 06. 18
20	浙 D2M2F0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2PSEA6	JX4G20A6 L	汽油	2020. 06. 18
21	浙 D0P5K6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2PSEA6	JX4G20A6 L	汽油	2020. 06. 18
22	浙 D9L5W1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2PSEA6	JX4G20A6 L	汽油	2020. 06. 18
23	浙 D0J7K0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2PSEA6	JX4G20A6 L	汽油	2020. 06. 18
24	浙 D1Z5U7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1. 06. 15
25	浙 D7T9N5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1. 06. 15
26	浙 D1X7W5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大通	SH5036TXUD8GC	20L4E	汽油	2021. 06. 15
27	浙 DT4284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	SH6601A4DB-N	SC20M139 Q6	柴油	2021. 06. 02
28	浙 D7A01A	商务车	传祺	GAC6510MDA6A	4B20J1	汽油	2022. 02. 22
29	浙 DK8722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爱知	HYL5064JGKJ60	JX4D30B6 H	柴油	2020. 07. 07
30	浙 DJ3399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海伦哲	XHZ5080XDYJ6	JX4D306H	柴油	2021. 07. 16
31	浙 DJ3266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江特	JDF5190GXFPM8 0/Z6	MC7H. 35. 60	柴油	2022. 01. 20
32	浙 DG2761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江特	JDF5190GXFPM8 0/Z6	MC7H. 35. 60	柴油	2022. 01. 20

绍兴市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燃油	登记日期
1	浙 D163F6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	JX5034XXYMSA7 6	M6P50573	柴油	2021. 08. 31
2	浙 DL69M3	小型普通货车	江铃全顺	JX6533PA-16	M7G05841 4	汽油	2021. 08. 27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燃油	登记日期
1	浙 D9Z7X1	轻型多用途货车	江铃	JX1032PSEA6	JX4G20A6 L	汽油	2021. 04. 25
2	浙 D8W7P1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	JX5032XXYZSA9 6	JX4G20A6 L	汽油	2021. 06. 28

绍兴市交控管廊安全运维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燃油	登记日期
1	浙 D27735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粤海	YH5077TQZ02T	40005274	柴油	2015. 03. 05
2	浙 D525CL	轻型栏板货车	江铃	JX1032TSE4	E8P36292	柴油	2014. 09. 26
3	浙 D565CL	轻型栏板货车	江铃	JX1032TSE4	E8P36200	柴油	2014. 09. 26
4	浙 D535CL	轻型栏板货车	江铃	JX1043TSG24	E8P36226	柴油	2014. 09. 26
5	浙 D37N95	小型轿车	大众	SVW7167BMD	117608	汽油	2014. 12. 12
6	浙 D57N50	小型轿车	大众	SVW71612GS	B38540	汽油	2014. 12. 12
7	浙 D70333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SGM6531UAAB	150440048	汽油	2015. 09. 09
8	浙 D018MR	轻型栏板货车	江铃	JX1043TG24	GBP41088	柴油	2016. 12. 23
9	浙 D06E0U	小型轿车	丰田	GTM7250CHEVGE	0084097	汽油	2018. 03. 22
10	浙 DA67Z2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458A5	GA8U105148	汽油	2018. 06. 15
11	浙 D78G01	小型普通客车	思威	DHW6456B (CR-V 2.0)	3004398	汽油	2009. 03. 18

二、服务要求

见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 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组织的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26~2027 年车辆保险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保范围

甲方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将下属企业所属(以实际投保清单为准)公务用车向乙方(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 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服务期满后, 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良好, 且甲乙双方无相关纠纷,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 甲方原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投保险种和限额

1. 所属车辆投保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2.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按交强险限额赔偿。

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为 200 万元。

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保额为 10 万元, 按座位数投保。

第五条 服务内容和理赔要求

1.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条款和方案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1.1 承保服务

1.1.1 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 乙方分管领导亲自负责, 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 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1.1.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 主动上门办理承保、投保手续,

保证招标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1.1.3 乙方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并有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

1.2 理赔服务

1.2.1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小组,理赔组长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1.2.2 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

1.2.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市区范围内的理赔人员应于 0.5 小时以内,市郊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乙方已到达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以被保险人留存的现场资料及处理事故的相关材料为依据进行全额赔付。

1.2.4 甲方投保车辆出险后,乙方须根据投保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包括到全国各地帮助理赔及参与交警及法院调解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2.5 甲方投保车辆出险后,依据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 5 天内垫付预计赔款的 50%以上;重大的保险责任事故,一时无法确定损失的,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可根据有关证明资料确定最低数额预先支付 50%的保险赔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1.2.6 甲方投保车辆出险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损失按照交警部门出具的认定书由乙方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进行全额理赔。无论拆检、定损皆可在被保险人自行选择的具备合格资质的修理厂(含 4S 店)内进行,无需通过乙方指定的拆检中心、修理厂。车损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实评估,如发生异议时,由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7 甲方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如被保险人遇特殊情况,而现场理赔人员无权做出最终答复时,乙方项目经理、理赔主管等人员须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做出答复,以保证事故尽快完结。

1.2.8 甲方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公安部门为保障道路畅通等原因造成事故无现场,乙方应按公安部门留存的现场资料责任内全额赔付。

1.2.9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如停车场内等发生的保险事故,造成车辆或其他物品的损失由甲方出具现场照片及事故证明,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部门出具事故

证明,乙方应予认可并按保险责任予以赔付。

1.2.10 当保险车辆发生单方保险事故,不需现场查勘及交警证明,由甲方出具现场照片及事故证明,乙方依据现场照片资料及修理发票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进行全额理赔。

1.2.1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人身伤亡按车辆座位数及每个座位保额承担保险责任。

1.2.12 为进一步减少甲方发生责任事故的经济损失,顺畅理赔,乙方应对甲方单位的所有人伤案件予以三方调解处理服务,并按调解结果进行及时理赔。

1.2.13 人身伤害赔偿按司法解释,以一审法院审理终结时的上一年度当地标准赔付:对于人伤案件中法院判决甲方承担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鉴定费(包括伤残、误工、护理、财物损失等鉴定费)、诉讼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规定的扶养费、财物损失费等等,乙方应予以赔付。属第三者商业险的扣除责任免赔率后赔付,客伤的全额赔付。对于丙类用药(除医治非事故伤害用药外),保险公司应全额赔付。

1.2.14 投保车辆发生责任事故,在特殊情况下需按无责认定或减轻责任,乙方在事故发生时提前加入参与事故的全过程处理。双方客观协定实际事故责任,并在赔偿协议上共同签字,乙方应按实际责任和赔偿额理赔。

1.3 业务管理

1.3.1 乙方每月向甲方单位报送《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和《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并承诺统计填报的数据准确、完整,无隐瞒。

1.3.2 乙方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1.3.3 乙方应对投保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4 保费核收

1.4.1 乙方所提供的公开报价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本下属企业车辆保险最大的优惠。

1.4.2 甲方所属及后期新增投保车辆均按乙方中标折扣率及条件承保。

1.5 其他

1.5.1 乙方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出险次数。

1.5.2 乙方协助投保方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1.5.3 因乙方未书而提醒或按期送保上门,造成的脱保、漏保,由此造成甲方单位因事故未能获得保险理赔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5.4 本合同中未明确部分,乙方必须严格按保监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特殊服务承诺

1.6.1 以乙方投标特殊服务承诺执行。

1.7 增值服务

1.7.1

1.7.2

2. 在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保险产品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对继续执行合同中某一特定条款有影响的,合同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对该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六条 保费计算及缴费

1. 车辆保费核算应按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本司车辆保险最大的优惠。

2. 当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系数调整及优惠率调整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执行。

3. 甲方车辆到期前 30 天,乙方先计算保费并出具缴费通知单给甲方联系人,甲方确认后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保费到账以后,乙方出具合法保单及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乙方确有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损失,除前述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外,乙方另需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违约三次以上或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车辆脱保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3. 违约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以下承诺:

3.1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3.2 特殊服务承诺。

3.3 增值服务承诺。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特殊情况时, 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0 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因满足第七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而导致合同解除的。

3. 本合同履行期间, 除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外, 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须提前二个月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解除本合同。此情况下, 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 达到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5. 凡在本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乙方承保理赔服务承诺、特殊服务承诺、增值服务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 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2	企业信誉	根据财产保险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如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则为授权其参加投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信誉情况、认证情况等由专家综合打分，0~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分
3	项目组成员	能够为采购人组建专项的服务团队的并为采购人实现持续高效、稳定服务。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整体专业构成、经验、学历、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2.5-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在投标人单位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该成员不予认定，项目组成员的履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5 分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30%，得 12 分；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含）%~230（不含）%，得 10 分；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含）%~210（不含）%，得 8 分；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得 0 分。 注：必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 0 分计。	12 分
5	服务方案	对招标项目的背景认识、总体理解和工作思路，优得[7.6-9]分；良得[6.1-7.5]分；一般得[4.5-6]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6		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可从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付时间、响应时间、异地出险、索赔申请等方面），优得[7.6-9]分；良得[6.1-7.5]分；一般得[4.5-6]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7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优得[7.6-9]分; 良得[6.1-7.5]分; 一般得[4.5-6]分, 不提供不得分。	9分
8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含人员安排), 优得[5.1-6]分; 良得[4.1-5]分; 一般得[3-4]分, 不提供不得分。	6分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套设备(如定损勘查车、远程定损系统、移动定损设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5.1-6]分; 良得[4.1-5]分; 一般得[3-4]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相关定损设备照片和定损系统软件截屏以及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10		根据投标人在各地支公司的分布情况、以及因此能提供服务的能力、服务反应时间等, 由专家进行分析比较、评议, 确定档次打分。 优得[5.1-6]分; 良得[4.1-5]分; 一般得[3-4]分, 不提供不得分。 (附支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6分
11	优惠条件(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保车辆基于安全保障、其他险种等方面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0-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 价格分(30分)

2.2.1 自主定价系数报价得分满分30分

最低投标报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自主定价系数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系数) × 30% × 100。分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2.3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 商务技术分 + 价格分

(1) 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后, 以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总得分出现并列最高时, 以总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总得分与总报价均相同时, 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如开标结果有效报价不足3家时, 重新组织招标。

(3) 采购人不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5) 验收方案·····	(页码)
(16)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的社保机构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类别	备注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26-2027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中所有的非营运及公务用车车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收费标准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遇新政策变动，则按新政策执行）、基准保费按国家要求据实执行
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折扣率）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p>注：1. 车辆承保时承保商业险折扣率按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报价计算。</p> <p>2. 如承保期间遇保险费政策性调整，本项目合同价款同时调整，且给予采购人最大优惠幅度，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p>	

注：1. 报价填报时**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人不接受本项目有1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1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